

山东众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机移动探伤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8 日，山东众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X 射线探伤机移动探伤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众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X 射线探伤机移动探伤应用项目位于济宁市任城区豪德商贸城 N 区 4 街 3 栋-11，规模为 2 台 X 射线探伤机，活动类型属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库、洗片室、危险废物暂存间及配套的安全与防护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 3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以济环辐表审[2024]15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2024 年 7 月，建设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公司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鲁环辐证[08985]），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2024 年 11 月，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19.2%。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工作场所划分控制区、监督区外剂量率分别低于 $15\mu\text{Sv/h}$ 、 $2.5\mu\text{Sv/h}$ 。建设单位配备了便携式X- γ 剂量率仪、个人剂量报警仪、个人剂量计、电离辐射警告标志、警告牌等配套安全与防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公司开展现场移动探业务，设备库仅用于探伤机储存，不开机、训机。设备库安装视频监控系統、防盗门窗、可实现24小时监控，并与公司值班人员及辐射工作人员手机网络连通。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制定了《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放射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X射线探伤安全管理制度》、《放射设备检修维护制度》、《X射线探伤机使用登记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放射源库保护管理规定》、《辐射监测计划》等辐射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配备4名辐射工作人员（其中1名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合格。个人剂量监测定期委托有资质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测，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三、工程变动情况

经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要求及现场核实，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位置、性质、建设规模、关键设备及采用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非工作状态下，探伤现场区域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与济宁地区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二) 工作状态时, 探伤现场区域划定的控制区和监督区边界环境 X- γ 辐射剂量率分别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 中规定的控制区边界 $15 \mu\text{Sv/h}$ 、监督区边界 $2.5 \mu\text{Sv/h}$ 限值要求。

(三) 根据估算结果, 建设项目现场移动探伤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累积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中管理约束限值, 也低于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管理约束限值。

五、验收结论

山东众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 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 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 验收组一致同意山东众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X 射线探伤机移动探伤应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后期如需增加移动探伤场所, 需按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人员和设备, 实时修订和完善规章制度, 加强辐射安全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参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12 月 28 日